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建毅
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政超（即超強投資有限公司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魏意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